

# 无锡市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## “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”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的要求，2018 年 12 月 27 日，无锡市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该公司）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6 人，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17-3 号，租用无锡市新力轴承配件厂厂房新建本项目，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：年生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（锡环表新复[2018]480 号）。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生产调试。2018 年 11 月 12 日~1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.3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.3%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、批复范围一致。

#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，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1、废水

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，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，只有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处理。无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。该公司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。

#### 2、废气

本项目废气来源于机加工中使用的乳化液挥发产生的油雾，其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，并通过车间通风排入环境中，呈无组织状态排放，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。

#### 3、噪声

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措施后，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#### 4、其他有关情况

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### 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出具的《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【(2018)锡精纬（竣）字第（894）号】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厂区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。

4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，验收监测报告表明：本项目水、气（无组织废气）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建议本项目水、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专家组成员：张如美 付善飞

2018/12/27

张如美  
付善飞

# 无锡市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## “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”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

评审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7 日

| 姓 名 | 单 位            | 职 称<br>职务 | 联系方式        |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徐定  | 无锡市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| 总经理       | 13921106919 | 32022198806074011  |
| 赵艺苑 | 无锡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| 技术        | 13921180137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钱强  | 无锡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| 技术        | 13915264190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张旭  | 无锡市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| 技术        | 13921527297 | 321002198601170922 |
| 时磊  | 江南大学           | 副教授       | 1560616867  | 370830198901072258 |
| 张中  | 无锡市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| 技术负责人     | 15252894454 | 25222729820182155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
# 无锡市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## “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”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的要求,2018 年 12 月 27 日,无锡市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6 人,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,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: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,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17-3 号,租用无锡市新力轴承配件厂厂房新建本项目,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:年生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(锡环表新复[2018]480 号)。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生产调试。2018 年 11 月 12 日~1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,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.3 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.3%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、批复范围一致。

#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,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1、废水

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,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,只有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处理。无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。该公司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。

#### 2、废气

本项目废气来源于机加工中使用的乳化液挥发产生的油雾,其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,并通过车间通风排入环境中,呈无组织状态排放,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。

#### 3、噪声

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措施后,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#### 4、其他有关情况

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,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### 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出具的《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【(2018)锡精纬（竣）字第（894）号】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#### 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#### 2、废水

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厂区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#### 3、废气

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。

#### 4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，验收监测报告表明：本项目水、气（无有组织废气）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。

### 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市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2018/12/27

